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1070

# The Creative Life

年報 2015





TCL



## 目錄

---

02	公司簡介	
03	企業架構	
<hr/>		
04	二零一五年度大事回顧	
06	財務摘要	
<hr/>		
08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r/>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r/>		
39	公司資料	
40	企業管治報告	
70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73	董事會報告書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財務報告附註	
200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其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市場。本集團是全球電視機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通過「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的「雙+」戰略構建以同時經營產品和用戶為中心的新商業模式，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全球化娛樂科技企業」，為用戶提供一體化的娛樂解決方案。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企業架構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股份編號：000100)

63.10%

TCL 多媒體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01070)

100%

36.90%

公眾  
(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TCL連續七年入選「全球消費電子50強」及「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TOP 10」，並於第48屆國際消費電子展（「CES」）榮獲「全球電視機品牌20強」

一月

於深圳舉行的二零一五年春季新產品發佈會上發佈了一系列根據「雙+」轉型戰略開發的創新產品，同時宣布TCL、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未來電視進行戰略合作，打造最強的網路內容生態系統

四月

許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策略執行委員會（「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五月

本公司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六月

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啟航」）訂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根據生產需要為本集團採購貨物

八月

蘇偉文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深圳舉行秋季新產品發佈會

九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宣佈引入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為戰略投資者。樂視致新同意以每股6.50港元認購本公司348,850,000股股份，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

十二月

與樂視致新於深圳舉行戰略合作記者招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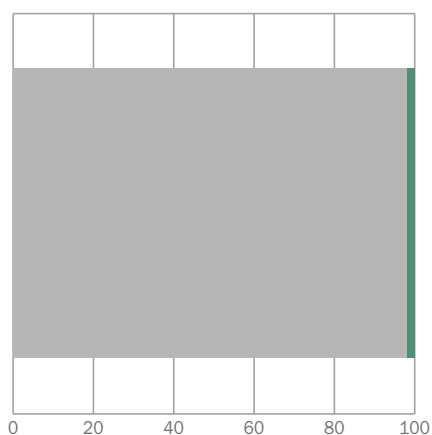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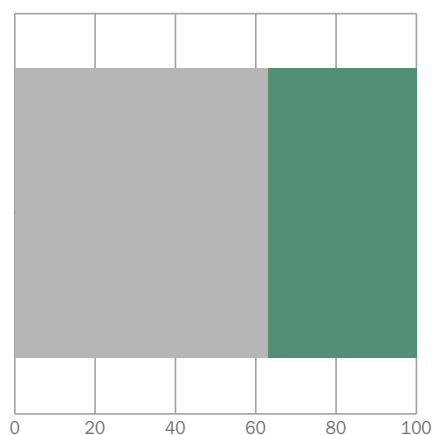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34,017	33,526
毛利	5,753	5,503
毛利率(%)	16.9%	1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	23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4	17.76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5.28

06

按產品劃分之  
營業額比重

■ 電視 99.5%

■ 其他 0.5%

按區域業務劃分之  
電視機營業額比重

■ 中國市場 62%

■ 海外市場 38%



## 財務摘要



##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3	2,35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15	3,379
總資產	18,178	21,482
總負債	13,769	16,876
計息貸款	2,605	4,029
淨資產	4,409	4,606

## 營運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本回報率 (%)	1%	5%
存貨周轉期 (天)	52	49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 (天)	54	42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 (天)	65	65
流動比率	1.2	1.1
資本負債比率 (%)	7.2	10.0

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餘計算。



李東生  
主席



管理層將在二零一六年

「緊盯目標，

轉型突破，

昂首國際化」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TCL多媒體，向各位匯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復蘇乏力，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是二十五年來新低。整體市場需求不足，消費電子產業都處於擠壓式競爭環境中。

###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回顧

面對國內外嚴峻的經濟形勢，我們持續推進「雙+」轉型和國際化的雙輪驅動戰略，並提出二零一五年是「結構年與效率年」，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和運營效率，同時扎實提升四項核心能力，經過持續不懈的努力，在第四季度取得明顯的成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340.2億港元，同比增長1.5%，LCD電視機銷售量1,734萬台，同比增加4.6%。毛利同比上升4.5%至57.5億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6.4%上升至16.9%。經營溢利2.8億港元，除稅後淨利潤1,014萬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81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94港仙。

根據IHS Technology最新資料及公司數據，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5.56%，名列第三；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中怡康」）報告顯示，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為14.04%，排名第三。





## 強強聯合加快「雙+」轉型

電視機行業汰弱留強不斷深化，傳統電視機製造商無論在產品技術、服務能力及商業模式方面都面臨挑戰，所以我們必需通過企業轉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作為客廳經濟最核心的用戶入口，智能電視機用戶平台的相關應用和服務在未來將會快速發展。我們積極推進「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的「雙+」轉型戰略，在智能電視機平台和產業生態建設上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加強對智能電視機用戶的運營能力，TCL智能電視機歷史累計激活用戶數量突破一千萬大關，達1,192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日均活躍用戶數量為480萬（資料來源：廣州歡網有限責任公司（「廣州歡網」））。

去年十二月，本集團引入中國互聯網公司樂視致新為戰略投資者，樂視致新同意以每股6.50港元認購本集團348,850,000股股份。交易完成後，樂視致新持有本集團20.1%的股份，將會成為本集團的第二大股東。通過這次合作機遇，雙方未來將圍繞客廳互聯網的大屏幕用戶，探索創新產品的共同研發、優質內容和垂直服務領域的用戶聯合運營及打通用戶價值變現體系；同時在供應鏈、渠道協同及售後服務方面進行深度合作，推進產業升級，加快國際化佈局，創造新的商機和價值。

##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將是挑戰與機會並存的一年。全球經濟發展放緩的趨勢仍將延續，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從積極方面來看，服務業領跑增長，中高端產品製造業、創業創新經濟得到國家鼓勵和政策支持，成為穩增長的接力棒。同時，中國政府實施的「一帶一路」國際戰略，也為我們加快完善國際化戰略佈局提供了更好的機會和條件。我們將繼續加快轉型、升級，持續提升核心能力，深化和落實「雙輪驅動」戰略，實現「全球化的智能產品與互聯網應用服務企業」定位目標。

首先是深化和落實「雙+」戰略轉型，加強經營用戶的能力。互聯網具備開放、共享的特性，我們致力通過大數據和雲計算技術，構建基於各種智能終端的互聯網應用和服務平台，既要服務於TCL的終端產品，也要覆蓋第三方終端產品，面向更多外部用戶，藉以建立具規模的互聯網用戶平台，加強競爭力。除了加強自身的內容服務能力，我們也期望通過與樂視致新的合作，建立新的生態鏈商業模式，把樂視致新智能電視機應用程式和服務、內容運營及商業變現等方面的優勢，與TCL在智能電視機產品技術能力、用戶平台服務、垂直應用項目，以及千萬級用戶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建立互利雙贏的商業模式。



第二，推進國際化戰略，整合全球市場的資源。我們是國內企業國際化的先行者，不斷完善國際化布局，經過十多年的努力，在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都建立了網絡和渠道，並在海外主要市場建立了工業能力，來自海外的銷售量及銷售收入已佔了半壁江山。我們將繼續推動「三軍聯動，品牌領先，紮根重點市場國家」國際化戰略。「三軍聯動」，就是把電視機、手機、家電業務聯合起來，發揮各產業的協同效應。「品牌領先」，就是加大品牌和銷售渠道的建設，另外在海外主要市場建立了工業能力和使用者服務能力。通過品牌及業務協同，提升全球市場地位和經營業績。

第三，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將聚焦於四個核心能力的提升，包括產品技術能力、工業能力、品牌及全球化能力以及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以保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產品技術能力：在市場供過於求下，只能靠產品技術創新能力才能脫穎而出。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加強產品應用技術、新生產工藝和材料的研發，提高產品工業設計能力，及將創新的互聯網應用技術嵌入產品中。



工業能力：無論是美國的製造業回歸、德國的工業4.0，還是中國製造2025，都表明國家層面對於工業能力的戰略性重視。工業能力是我們的立身之本，也是TCL最大的基礎性優勢，我們將按照中國製造2025的標準持續提升工業能力。

品牌和全球化能力：我們將大力提升TCL品牌力，首先在國內市場要達到領先水平，並逐步提高在海外重點國家和區域市場的影響力。在品牌和銷售渠道建設上，我們在中國區和北美市場都有所突破，未來在重點的海外市場，力爭更大的突破。

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對於硬件業來說，我們要基於智能電視機、智能移動終端、智能家電硬件平台，嵌入互聯網智能應用技術，開發相應的軟件，並通過互聯網應用及服務一體化平台，整合各種垂直應用，為用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四項核心能力的提升將以滿足用戶需求為目標，通過為用戶提供極致體驗的產品和服務，增加用戶忠誠度，提升企業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將在二零一六年「緊盯目標，轉型突破，昂首國際化」，致力實現2,000萬台LCD電視機的銷售量目標。同時，我們要有堅定信念，在挑戰和危機中把握機遇，努力提升企業的核心能力及盈利能力，實現由傳統電視機企業向互聯網升級轉型，為股東創造豐碩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消費者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藉此感謝本集團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使TCL多媒體持續健康發展。

李東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復蘇乏力，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整體市場需求下滑。根據中怡康報告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整體電視機市場銷售量同比下降10.4%，行業競爭更趨激烈。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改善產品結構和運營效率，於第四季度取得顯著成效，毛利得到明顯改善。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營業額340.2億港元，同比增長1.5%。毛利同比上升4.5%至57.5億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6.4%上升至16.9%。經營溢利2.8億港元，除稅後淨利潤1,014萬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81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94港仙。

於第四季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95.7億港元，同比下降3.5%。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4.2個百分點至21.1%。經營溢利4.5億港元，除稅後淨利潤3.3億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3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4.62港仙。





受人民幣兌美元在八月快速貶值的影響，本集團於該次人民幣的貶值中產生外幣理財及匯兌淨損失2.2億港元。本集團以往採用以美金貨幣為主的低成本貿易融資方式解決短期資金缺口，存在較大的美元匯兌敞口，在人民幣兌美金貶值的情況下產生匯兌損失。自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本集團為避免未來人民幣持續波動的风险，完全消除了產生人民幣兌美金的外匯風險敞口，第四季度無重大匯兌損失。

根據IHS Technology最新資料及公司數據，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5.56%，名列第三；根據中怡康報告顯示，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為14.04%，排名第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宣佈引入樂視致新為戰略投資者。樂視致新同意以每股6.50港元認購本公司348,850,000股股份，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雙方未來將圍繞客廳互聯網的大屏幕用戶，探索創新產品的共同研發、優質內容和垂直服務領域的用戶聯合營運及打通用戶價值變現體系。通過此次合作，有利雙方在用戶、產業和企業價值實現優勢互補。

本集團於年內按區域劃分電視機銷售量以及TCL智能電視機用戶數量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台)	二零一四年 (千台)	變動
<b>LCD 電視機</b>	<b>17,343</b>	16,574	4.6%
其中：LED 背光液晶電視機	<b>17,320</b>	16,517	4.9%
智能電視機	<b>6,265</b>	3,755	66.8%
— 中國市場	<b>8,715</b>	8,509	2.4%
— 海外市場	<b>8,628</b>	8,065	7.0%
<b>電視機總銷售量</b>	<b>17,378</b>	16,739	3.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歷史累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TCL 智能電視機激活用戶數量<sup>(1)</sup></b>	<b>11,924,856</b>	<b>483,653</b>	256,259	88.7%	<b>4,558,404</b>	2,474,271	84.2%	
日均活躍用戶數量 <sup>(2)</sup>	不適用	<b>4,800,723</b>	2,268,959	1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TCL智能電視機激活用戶數量指曾經使用一次以上互聯網電視機網絡服務的用戶數量。
- (2) 日均活躍用戶數量是指七天內來訪的不重複的獨立用戶數量。



18

## 中國市場

本集團中國市場二零一五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2.4%至871萬台，營業額同比增加2.4%至209.6億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20.6%上升至20.9%。其中，於第四季度產品結構持續優化，以及運營效率得以改善，LCD電視機毛利率顯著提升，由去年同期19.8%上升至24.6%。

隨著產品結構不斷優化，高端產品佔比持續提升。明星產品中H8800系列電視機及C1系列電視機自上市以來，市場反應良好。

- 智能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33.9%至468萬台，佔本集團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的53.7%，其中TCL品牌智能電視機銷售量佔TCL品牌電視機銷售量的61.5%。
- 4K電視機銷售量達173萬台，佔本集團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的19.9%。
- 曲面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17.5%，保持國內品牌排名第一（資料來源：中怡康）。
- 55吋或以上產品銷售量佔中國市場LCD電視機比重，從二零一四年的9.2%提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6.6%。





根據中怡康報告，TCL品牌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80提升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91，排名第三。

本集團持續深化銷售渠道改革，推動線上線下融合發展。電子商務渠道銷售量佔比從二零一四年的7.8%提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6.1%。

## 海外市場

本集團海外市場二零一五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提升7.0%至863萬台，營業額同比上升5.0%至128.7億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0.6%下降至10.3%。

第四季度海外市場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上升12.8%至219萬台，營業額同比上升8.6%至33.1億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0.5%增長至13.7%，其中新興市場的產品結構改善明顯，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提升16.4%。

本年度海外市場表現：

- 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8.1%至171萬台。
- 北美市場進一步拓展全國性主流銷售渠道，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提升180.2%。
- 歐洲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7.1%至85萬台。
- 策略ODM業務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跌2.9%至506萬台。

本集團持續產品結構優化，積極推動海外TV+戰略，逐步擴大內容消費使用者的比例；同時，本集團與全球知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聯合開發，打造具市場競爭力的智能產品，包括在新興市場推出Zing TV，獲得良好反應。



## 互聯網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繼續推進「雙+」戰略轉型，積極搭建TCL TV+服務生態圈，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促進強強聯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TCL智能電視機歷史累計激活用戶總數量為11,924,85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日均活躍用戶數量為4,800,723（資料來源：廣州歡網）。

- 視頻業務共有766.0萬用戶；日均點播次數從二零一四年的11次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0.2次，日均觀看時長由3.2小時增長至4.4小時。
- 遊戲業務共有438.4萬用戶；日均使用時長從二零一四年的43分鐘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70分鐘。
- 教育業務共有152.4萬用戶；日均觀看時長從二零一四年的13.6分鐘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50分鐘。
- 生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上線；累計用戶達110.0萬。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互聯網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300萬元，主要集中在視頻業務，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整體互聯網服務收入目標約人民幣1億元。

## 研發

TCL品牌連續八年入選由美國國際資料集團（IDG）主辦的「全球消費電子50強」、「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TOP10」，以及「全球電視20強」。同時，本集團在CES上全球發佈的高端QUHD旗艦新產品X1系列電視機更榮獲「全球年度技術創新影響力金獎」，向全球消費者展示了來自中國消費電子品牌的科技創新力量。

二零一五年推出了多款行業領先產品，包括H8800系列電視機，結合了當今電視機行業頂尖的量子點和曲面兩大核心技術。在業內更率先發佈C1系列電視機，厚度僅為5.9毫米，創造曲面超薄LED電視機的新紀錄，並配合4000R黃金曲率、曲面高色域技術和高動態範圍(High Dynamic Range, HDR)影像、極速64位元晶片以及「C運動」等領先技術及應用，真正帶來薄、曲、真、快、潮五大獨特體驗。

本集團於年內共提交專利申請495項，其中72項發明、147項實用新型及79項外觀設計獲得授權。



## 展望

受市場需求低迷的影響，二零一五年全球電視機市場出貨量同比下降3.7%（資料來源：IHS Technology），中國市場出貨量同比增長6.3%，但較二零一三年相比仍低1.2%（資料來源：中怡康）。展望二零一六年，預期中國以至全球經濟面臨不少挑戰，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的核心能力、推動「雙+」和國際化雙輪驅動的戰略轉型。同時本集團將通過提升運營效率，改善產品結構，降低系統成本等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 一、 提高四項核心競爭力，提升運營效率，進一步鞏固和提高電視機市場份額。



- 產品技術能力：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開發更多技術創新、性能及設計優良的新產品，並保持在效率、速度和成本的領先優勢，形成從高端到中低端的完整產品線，滿足不同市場和客戶的需求；
- 工業能力：強化工業能力，包括智能工廠建設、工藝技術水平和系統管理能力等，有利於提升互聯網應用服務的競爭優勢；
- 品牌及全球化能力：大力提高TCL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鞏固中國市場領導地位，並逐步提高在海外市場重點國家和地區的影響力，同時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的手機業務協同，建立統一的品牌形象，增加TCL品牌產品的全球銷售量；及







- 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將智能和互聯網應用技術結合於產品中，通過與互聯網應用及服務業務配合而提升產品價值和用戶服務收入，並通過一體化平台整合各種垂直應用程式，為用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 二、 繼續落實「雙+」戰略轉型，建立圍繞TV+智能電視機平台的客廳經濟生態和具競爭力的O2O商業模式，進一步推進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增強經營用戶的能力。通過與樂視致新的戰略合作，實現製造、資訊科技、互聯網、內容及應用的跨界整合，創造新的商機和價值。
- 三、 持續推動國際化，在海外市場積極推行TV+戰略，擴大內容消費使用者的比例；同時將綜合主要市場的品牌和工業能力，優化供應鏈管理，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二零一六年全年LCD電視機的銷售量目標定為2,000萬台。本集團將充分利用TCL集團公司的資源和市場優勢，積極加強企業競爭力，務求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全球化娛樂科技企業」，為股東創造長遠的企業價值和回報。

## 財務回顧

###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內有以下主要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63,129,000元（相當於約194,712,000港元）出售其於卓志投資有限公司（「卓志」，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約194,712,000港元予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之聯營公司。卓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成都樂高時代實業有限公司於成都持有土地使用權及若干建築物。此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中確認約123,159,000港元之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及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靈活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2,214,927,000港元，其中0.7%為港元、45.1%為美元、48.8%為人民幣、1.1%為歐元，而4.3%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額分別約5,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約3,0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約309,068,000港元貸款之淨額（按計息貸款總額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約4,296,586,000港元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2%。借貸還款期介乎一至三年。

## 資產抵押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4及26。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858	61,4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5,522	305,633
	<b>306,380</b>	<b>367,062</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800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報告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75,897,961股。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經修訂。據此，指定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承授人為止。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58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現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管」）及創始人。李先生亦為TCL通訊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全國勞動模範」和「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擔任中共第十六大代表及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擔任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廣東家電商會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深圳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會長及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等多個社會職務。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四年兩次獲選「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曾獲得《Fortune》雜誌「二零零四年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同年獲法國國家榮譽勳章；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一三年，被《Forbes》雜誌評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



## 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薄先生亦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深圳市華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華星光電」）之董事長。薄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資訊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薄先生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前，薄先生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 執行董事



閻曉林先生

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閻先生現任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高級副總裁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華星光電之董事、美國Kateeva公司之董事。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歷任TCL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今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閻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閻先生目前兼任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負責人、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SID)北京分會理事長、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國家數字家庭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數字家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中國3D產業聯盟會長。

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閻先生於高科技行業擁有近十六年經驗，並於其專業領域享有良好聲譽。彼先後獲得全國企業自主創新優秀人物、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中國彩電傑出貢獻專家、中國廣播電視技術創新人物、廣東省勞動模範及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榮譽稱號。此外，閻先生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十二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閻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彼申請了三十二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 執行董事



許芳女士

52歲，本公司策略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人力資源官」）、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兼TCL大學執行校長。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公司，曾歷任TCL集團公司培訓學院教務長及領導力開發學院院長。

許女士亦兼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EMBA特約教授，新華都商學院創業EMBA特約企業教授。許女士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文專業，並獲得美國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

羅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獲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副召集人及召集人。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50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以及TCL通訊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之財務結算中心主任，總經理，TCL集團公司之總經濟師、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以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之總經理。黃先生目前亦擔任財務公司之董事長、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仲愷TCL智融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前海匯銀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翰林匯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TCL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處處長，期間曾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高級經理。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獲得中國財政部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駐香港及上海）及北美洲（駐紐約）業務CEO。離任飛利浦後，WESTERHOF先生曾擔任知名歐洲足球會燕豪芬總裁（義務工作）。WESTERHOF先生現為Thinktank Oemga（向荷蘭政府就經濟、財政及社會事宜提供政策倡議的獨立智庫）聯席主席及AND Technologies N.V.（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領先的導航電子地圖供應商）監督委員會主席，並為Teleplan（總部設於荷蘭之硬件服務供應商）監督委員會委員，亦是Sparta Beheer B.V.監督委員會主席及Suncycle B.V.（於荷蘭從事先進的太陽能聚焦技術的公司）監督委員會顧問，以及WSS有限公司（專門從事世界主要各大城市的廢料管理規劃系統的跨國營運公司）之顧問委員會主席。

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

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元，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 (XEROX 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文教授

50歲，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為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兼金融學教授。蘇教授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曾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本科生課程）。

蘇教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赴美國路易士安那州立大學深造，並獲金融學博士學位。蘇教授亦於清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

蘇教授之研究成果及觀點被當地及國際雜誌及媒體所廣泛引述或報導。除教研工作之外，蘇教授亦出任能源及房屋領域的多項公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江教授

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負責深圳校區），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彼曾為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彼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

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論文屢獲引用。

王教授為北京大學畢業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經濟學學士及美國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獲經濟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 王軼先生

38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曾擔任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美的集團壓縮機事業部財務部先後從事成本會計、預算主管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調美的集團總部戰略與投資經營管理部，擔任企劃投資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調美的集團微波電器事業部，先後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雙胞胎集團擔任第一副總裁，分管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法務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碩士學位。

### 向征先生

46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本公司運營中心總經理和產品中心總經理。

在二零零八年到二零一三年期間，向先生曾先後在摩托羅拉擔任高級總監，以及在聯想移動擔任副總裁。向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七年間，曾任職於TCL集團公司，先後擔任TCL電腦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TCL通訊副總裁及中國業務中心總經理；同時還擔任TCL集團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TCL前，他還先後在青島海信電腦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電腦（深圳）有限公司任職。

一九九零年，向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電腦通信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 陳光郎先生

51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研發中心總經理，同時兼任TCL工業研究院副院長。

陳先生是視頻處理與平板顯示技術領域的專家。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先後擔任映研所高級工程師，光電研發處課長，TFT廠Array工程課課長，光電研發處主任，光電視訊事業部處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TCL集團，擔任TCL工業研究院副院長。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陳先生畢業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所，獲EMBA碩士學位。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為首席執行官)

郝義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辭任  
執行董事)

閻曉林先生

許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史萬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辭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蘇偉文教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一江教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香港律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擺花街46號

中晶商業大廈19樓



## 引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多媒體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優良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其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本公司已經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最新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指引，並已經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以下情況例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由於彼等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

-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黃旭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及曾憲章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然而，(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已出席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已出席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文教授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作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閻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許芳女士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蘇偉文教授除外)並無正式的委任書，因大部份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亦無有關安排之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值告退；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彭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財務總監冼文龍先生作為彭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會盡快透過委派的聯絡人送交彭女士。鑑於彭女士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彭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由於在現時機制下，彭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狀況而不會出現大幅延誤，而彼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董事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和規劃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0名董事組成，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同時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薄連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閔曉林先生

許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蘇偉文教授

王一江教授



\* 郝義先生(前執行董事)、史萬文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士宏女士(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自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列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闡明各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標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佔董事會總成員逾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內，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並且其中至少一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份一。



## 二零一五年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大致上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及九次額外會議。至於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就下列事項於年內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ii)修訂本公司的獎勵計劃；(iii)授出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之有限制股份的新股份；(iv)向關連人士授出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及(v)委任董事。

個別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定期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之 特別事宜之 董事會額外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3/4	2/9	1/3
薄連明先生	4/4	9/9	1/3
郝義先生(附註1)	3/3	3/7	0/2
閻曉林先生	4/4	8/9	0/3
許芳女士(附註2)	1/2	4/5	1/2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4/4	8/9	1/3
黃旭斌先生	4/4	8/9	0/3
史萬文先生(附註3)	2/2	4/4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谷良先生(附註4)	4/4	8/9	1/3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4/4	9/9	2/3
吳士宏女士(附註5)	3/3	5/6	2/2
曾憲章博士	3/4	7/9	0/3
蘇偉文教授(附註6)	1/1	3/3	1/1
王一江教授(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郝義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2. 許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3. 史萬文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4. 湯谷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5. 吳士宏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6. 蘇偉文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7. 王一江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在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三天前，會將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份準備，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他們能將任何事項加入議程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他們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當有需要及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職責時，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下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就審議事項所作的討論和所作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應企業事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劃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一職由李東生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由郝義先生（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擔任。

此舉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首席執行官監察本集團整體內部營運之職責間之清晰劃分。





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精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簡介；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確保在制訂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均有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於達成任何董事會一致決定前充份表達不同意見及討論事項；
- 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著的貢獻，並促進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認為該會議是作意見交流的會面，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及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整體通過不同渠道的有效溝通。



##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週年股東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及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的上述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即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均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公司已評估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不存在任何可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自其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以來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然而，本公司認為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仍屬獨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載有該決議案之通函已載入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及應予膺選連任之理由。

本公司確認，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均少於九年。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

王一江教授的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即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及蘇偉文教授）以特定任期當選任職直至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止，視乎於彼等過去輪值退任的年度，並於此後膺選連任。



##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須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部。

## 董事的責任

倘若任何新董事獲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亦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或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利益衝突情況下帶頭迴避、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乃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釐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加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份回覆。

##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內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	—
薄連明先生	✓	—
閻曉林先生	✓	—
許芳女士	✓	—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	✓
黃旭斌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	—
曾憲章博士	✓	—
蘇偉文教授	✓	—
王一江教授*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委任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標準要求。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證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標準要求。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78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受聘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能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權力轉授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離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種類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的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的決策事項種類包括：

- 批准將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或新業務；
- 批准評估及監控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達到某個限額的開支；
- 批准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 批准人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
- 批准刊發關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的新聞稿；
- 批准與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營運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終止本集團不重大的業務)；及
- 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任務。

## 營運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提高其營運效率和核心競爭力，以及改進其管理及決策程序，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將前執行委員會改組為策略執行委員會，並載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策略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席)、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

董事會授予及轉授予策略執行委員會權力，以承擔本集團經營及管理責任、帶領本集團探索新業務方向及模式，以及改進管理流程及提高經營及管理效率。

##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策略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載明書面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出席二零一五年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策略執行 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薄連明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郝義先生 <sup>#</sup>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閻曉林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芳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旭斌先生	不適用	5/5	不適用	不適用
史萬文先生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谷良先生 <sup>△</sup>	不適用	5/5	3/3	2/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士宏女士 <sup>#</sup>	不適用	3/3	3/3	2/2
曾憲章博士	不適用	4/5	3/3	2/2
蘇偉文教授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一江教授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內辭任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辭任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王一江教授、曾憲章博士及蘇偉文教授。王一江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辭任為止（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審視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已履行所有主要職責。此外，其於年內詳細討論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即郝義先生、史萬文先生及吳士宏女士之辭任，以及許芳女士及蘇偉文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下列的董事提名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委員會應衡量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整備說明該空缺職位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董事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已訂立的書面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採納以下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受信責任的意願；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可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及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及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程度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本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曾憲章博士、許芳女士、蘇偉文教授及王一江教授。曾憲章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士宏女士及湯谷良先生曾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直至彼等辭任為止（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作出修訂），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http://multimedia.tcl.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以下事項：

- 檢討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水平；
- 釐定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討論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金調整；及
- 討論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原則。

人力資源部門提供行政支援及落實經批准的薪酬組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和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和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和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是按照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的其中部分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通過工作檢討和分配，以確保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本集團並參考市場調查和統計數據，以確保給予的薪金組合足以與市場競爭。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及
- 購股權或有限制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按級別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和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及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履行對外財務申報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蘇偉文教授、黃旭斌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蘇偉文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及吳士宏女士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直至彼等辭任為止（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完整程度。此外，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之性質、範圍審核及報告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出席。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並建議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四年全年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整體成效；
-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層函件；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五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通過，而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相關建議；及
- 討論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內部財務監控系統的計劃改進。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內部審核部門職員的支援。

### 策略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策略執行委員會，並載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經向策略執行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策略執行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營運」一節詳細說明。

策略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席）、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郝義先生為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辭任為止（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策略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批准本集團任何常規事項或日常營運的相關事宜；
- 制定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政策及投資者關係政策的意見；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及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計劃及長期目標。

## 問責和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有責任為每一段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93頁至第9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95頁至第199頁的財務報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察覺有涉及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5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他們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每年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年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效益，包括風險的確認及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認、評估及妥為管理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制度為管理業務目標而設，而非為消除未能達到其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可提供免除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具體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的策略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外聘核數師於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為解決有關問題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其後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已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中的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審閱，並會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於二零一五年，概無發現重大的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用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及有關員工的資歷充足及有效。根據獲提供及自行觀察的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捕捉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年內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	9,750,000港元
其他審核服務	66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及商定程序)	606,000港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彭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冼文龍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彭女士須於二零一五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且通過向投資界適時發放信息及積極與投資者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公司的高透明度。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本集團對其產品的每月銷售量數據作出自願性披露，而其他企業資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新聞稿等均於發佈後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本集團亦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最少每年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會上由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解答媒體及投資者的問題，以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

本集團亦經常參與大型會議及推介會，加強與全球投資者的聯繫。除經常性的會議及電話會議外，本集團亦於海外舉辦非交易路演，讓投資者及分析員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動向。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積極參與在香港、深圳、廈門、上海、南京、北京、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舉行的全球投資者會議及路演，以加強與海外投資者的溝通。

本集團認為年報為與投資者重要的溝通橋樑，並一直用心編撰及製作年報，致力提高企業透明度，為投資者及各持份者提供準確的信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榮獲國際年報大賽全球電子產品封面圖片／設計類別「銀獎」，以及傳統年報技術／工程類別「榮譽獎」。該比賽由美國MerComm, Inc.舉辦，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國際性年報獎項之一，旨在嘉許全球各地企業的傑出年報，更被財經媒體譽為「年報奧斯卡獎」。

二零一五年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月份	活動	地點
一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瑞信籌辦)	香港
三月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簡佈會)	香港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中金籌辦)	香港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士丹利籌辦)	香港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美林美銀籌辦)	台北
四月	春季新產品發佈會	深圳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發佈會(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深圳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
五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中金籌辦)	南京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申萬宏源籌辦)	廈門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高盛籌辦)	香港
六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士丹利籌辦)	北京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中金籌辦)	深圳
七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工銀國際籌辦)	香港
八月	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香港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中金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UOB繼顯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建銀國際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法巴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工銀國際籌辦)	香港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美林美銀籌辦)	香港



月份	活動	地點
九月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申銀萬國籌辦)	新加坡及吉隆坡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士丹利籌辦)	深圳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中金籌辦)	台北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中金籌辦)	深圳
	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秋季新產品發佈會	深圳
十月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發佈會(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深圳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申銀萬國籌辦)	香港
十一月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中金籌辦)	上海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十二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巴克萊籌辦)	香港
	TCL與樂視致新戰略合作發佈會	深圳
	媒體茶聚	香港
	與股評家會面	香港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法巴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建銀國際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路演(由中金籌辦)	上海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tclhk.com](mailto:ir@tclhk.com)或[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的最好機會。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已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倘有關主席缺席)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可在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同一天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72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得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發佈。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tclhk.com](mailto:ir@tclhk.com)或[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向管理層提交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問。本公司專責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會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

## 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修訂。



##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及時披露的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介紹及新聞稿，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ir@tclhk.com](mailto:ir@tclhk.com)或[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聯繫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 人力資源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圍繞著「結構年與效率年」的工作主題，開展了一系列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的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及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24,800人，全球約5.9%的員工在中國內地以外受聘。其分佈如下：

中國內地	23,342
北美	375
歐洲	396
其他	687

###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優化人才結構，提升人才效率，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人才培養與發展等方面採納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 本集團基於3043的戰略要求，提出了全面激勵的薪酬策略。通過優化管理層長期激勵體系進一步強化了中高層管理人員與本公司整體業績及長遠發展的綁定；通過設計中基層骨幹長期激勵方案，加強了對優秀核心人才的保留與激勵；與此同時通過業績獎金改革，進一步強化了績效導向，促進全體共同努力改善業績。
- 本集團基於「雙+」戰略，人才引進策略由傳統招聘思維向互聯網思維逐步轉化，更有效的輔助戰略轉型及新的商業模式構建。同時為滿足國際化和互聯網化的整體戰略需求，以業務需求為導向，拓展人才引進渠道，創新人才引進方式，加強招聘基礎體系建設及招聘團隊相關能力提升。二零一五年共引進279名員工，包括市場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以及互聯網技術人才。同時為了加強研發隊伍的技術力量，引進了89名研發中堅人才。
- 本集團以中層為切入點，致力於打造有戰鬥激情、具備當責精神、能交付結果的中層力量。同時，本集團圍繞「組織效率提升」的目標，全面推行人才盤點、大力推進人才流動、大膽提拔任用優秀青年骨幹人才，並配套中基層新任幹部培訓，助力本集團的新生管理力量。另外，根據本集團戰略性人才需求，深化開展管理培訓生專案、產品經理提升專案、海外領軍人才集中培養專案等，滿足當期的業務發展需求的同時著眼未來的長遠發展。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直肩負社會責任，一如既往地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參與教育支持、校企合作及公共慈善等活動。

## 關注教育

### — 華萌基金

本集團主席李東生先生作為一名深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家，一直認為，教育是立國之本，強國之基，為年輕人創造機會就是為我們自己創造機會，為社會創造價值。二零零七年，李先生與夫人發起成立「華萌基金」，該基金是在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下設立的專項基金，長期致力於支持中國教育事業發展，說明貧困地區品學兼優的初中應屆畢業生順利完成高中學業，走入大學殿堂。

華萌基金為每屆「華萌班」50名高中在校學生提供每人每年人民幣8,000元的學費及生活費資助，並為每屆「華萌班」高考前10名的學生頒發人民幣3.2萬元「圓夢大學華萌獎學金」。以「華萌星課堂」、「華萌夏令營」、「畢業歡送會」為代表的助學創新也將繼續助力並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幫助其全面成長。

### — TCL公益基金會

二零一二年六月，由李東生先生發起的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正式註冊成立，是中國消費類電子行業第一家企業設立的非公募基金會。「追求公共利益，推動社會進步」是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的價值觀，並秉持「為弱勢群體創造教育和成長機會，謀求社區福祉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三大宗旨，致力於基礎教育援助、重大災害救助、特殊群體關懷三大公益領域。二零一五年，基金會公益捐贈金額為人民幣37,171,070元，歷年累計捐贈金額達人民幣50,183,614元，用於開展「TCL希望工程燭光獎」以及多項戰略性公益慈善項目。

「TCL希望工程燭光獎」由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和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聯合發起，是TCL公益基金會「基礎教育幫扶」方向的核心專案。二零一五年，「TCL希望工程燭光獎」為300名優秀的鄉村教師創造更好的教學和生活條件，並幫助他們提升教學技能及提供學習和交流機會，從而改善鄉村基礎教育師資力量匱乏的現狀。



## 員工愛心互助金

本集團為了搭建公司內部關愛他人、扶貧濟困的愛心互助平台，幫忙生活困難員工排憂解難，弘揚「扶危濟困、互助互幫、奉獻愛心」的團隊意識、人道主義精神和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等人的宣導及捐助支持下，本集團特設立員工愛心互助金。員工愛心互助金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是本公司工會聯合會下設的員工自主管理組織，對內致力於說明家庭或個人遇到重大疾病或重大災難的員工，自成立以來一直對生活困難的員工進行資助，二零一五年總共資助員工三人，總計金額達人民幣13萬元。

此外，該愛心互助金也對外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連續四年為「真愛明天」貧困生助學項目提供資助，累計達人民幣65萬元。同時多次派出志願者參加「真愛明天」在廣西靖西及凌雲等貧困山區革命老區的助學活動，此項目後續將持續進行。

## 校企合作

本集團與國內及香港等地的高校建立了密切持久的戰略合作關係。本著為高校提供職業技術和實踐平台，發掘和培養人才的初衷，本集團與國內知名高校合作建立了校園「TCL俱樂部」。「TCL俱樂部」由高校學生自主建設組織，圍繞提升高校學生能力和職業發展，宣導「成長，快樂，分享」的主題，為高校人才提供了平台和機會。本集團通過「TCL俱樂部」贊助高校學生的科技活動，舉辦校園創意大賽、TCL彩跑、校園職業講座和模擬面試大賽等，助力高校人才的成長。

為幫助高校能夠更多的瞭解企業，為學生的就業培養提前做好準備，本集團開展「TCL OPEN DAY」活動，邀請高校就業辦老師以參觀、座談與入職學生交流等形式對企業進行實地考察和瞭解。同時，本集團針對仍未畢業的高校大學生，持續舉行「育鷹計畫」訓練營，提供人力資源類、海外銷售類、研發類、財務類等實習工作機會，為其鍛煉職業能力提供了平台，幫助高校學生在就業前瞭解企業運作，培養職業意識，為其更好的就業和服務社會打下基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財務報告第95頁至第199頁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末期股息為現金每股5.28港仙）。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20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包括本公司股份之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開曼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2,710,269,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遵照細則及開曼法律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3,449,205,000港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合共為755,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7%
— 五大供應商共佔	51%

### 銷售

— 最大客戶	9%
— 五大客戶共佔	28%

除財務報告附註37(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薄連明先生

郝義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閻曉林先生

許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史萬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蘇偉文教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一江教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年內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王一江教授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選任王一江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週年股東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李東生先生、閻曉林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曾憲章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所有彼等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至第69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8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李東生	37,511,663	4,010,767	85,283	4,596,977	102,434	46,307,124	3.34%
薄連明	610,727	-	1,841,297	6,448,245	-	8,900,269	0.64%
閔曉林	712,720	-	52,273	1,314,863	-	2,079,856	0.15%
許芳	123,075	-	1,196,036	3,491,754	-	4,810,865	0.35%
羅凱栢	63,333	-	-	294,410	-	357,743	0.03%
黃旭斌	1,083,555	-	54,661	699,275	-	1,837,491	0.13%
湯谷良	63,333	-	-	194,410	-	257,743	0.0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	-	327,743	-	357,743	0.03%
蘇偉文	-	-	-	242,702	-	242,702	0.02%



## 董事會報告書

**(B)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 TCL集團公司(附註2)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3)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638,273,688	-	408,899,521	-	-	1,047,173,209	8.56%
薄連明	4,058,801	-	-	-	-	4,058,801	0.03%
閻曉林	599,500	-	-	1,520,000	-	2,119,500	0.02%
黃旭斌	3,383,380	-	-	-	-	3,383,380	0.03%

**(C)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 TCL通訊(附註4)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通訊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5)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47,144,850	3,787,200	212,995	3,067,217	64,283	54,276,545	4.28%
薄連明	65,700	-	-	70,000	-	135,700	0.01%
閻曉林	20,536	-	41,071	213,690	-	275,297	0.02%
許芳	13,655	-	27,310	1,583,511	-	1,624,476	0.13%
黃旭斌	21,474	-	42,948	1,166,081	-	1,230,503	0.10%



## (D)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通力控股(附註6)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控股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李東生	5,306,968	380,700	-		5,687,668	2.28%
薄連明	28,653	-	-		28,653	0.01%
許芳	7,768	-	-		7,768	0.003%
羅凱栢	5,476	-	-		5,476	0.002%
黃旭斌	4,325	-	-		4,325	0.002%
湯谷良	5,476	-	-		5,476	0.00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2,142	-	-		2,142	0.0009%

## (E)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華星光電(附註7)

董事姓名	註冊資本額 (附註8)	佔華星光電 註冊資本額之 概約百分比
薄連明	人民幣34,912,000元	0.2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之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歸屬。
- TCL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該等股份由新疆九天聯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九天」)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東生先生為九天之一名有限合夥人，並持有九天約70.21%之股份。惠州市東旭智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旭」)是九天之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九天約0.12%之股份，而李東生先生持有東旭約51.00%之股份。
- 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5. 該等股份乃根據TCL通訊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歸屬。
6.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7. 華星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因其擁有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漣」）約57.58%，而星漣則持有華星光電註冊資本額之約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874,780,475 (附註1)	63.10% (附註2)
賈躍亭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25.16% (附註5)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25.16% (附註5)
樂視致新	受益擁有者	348,850,000 (附註4)	25.16% (附註5)



## 附註：

1.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T.C.L.實業（一間TCL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874,780,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獲TCL集團公司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實業之持股為875,060,475股本公司股份。然而，該持股量之增加並未引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任何披露責任。
2. 此百分比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之874,780,475股股份數目對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386,361,214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3.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b)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
  - (c) 閻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以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
  - (d) 許芳女士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
  - (e)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4.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遵守條件，樂視致新或其指定的於香港設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6.50港元有條件認購348,850,000股認購股份並繳足股款。有關認購協議的一般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且認購於本財務報告日尚未完成。
5. 此百分比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348,850,000股股份數目對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386,361,214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CL通訊（為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規例（第622D章）第2條所定義之本公司指明企業）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向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授出購股權。其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授出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

董事／董事配偶之姓名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李東生先生	480,608
市川雪女士（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51,937
閻曉林先生	115,933
許芳女士	77,088
黃旭斌先生	121,230
史萬文先生*	109,77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授出購股權

董事／董事配偶之姓名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李東生先生	199,241
市川雪女士（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12,346
閻曉林先生	27,557
許芳女士	18,323
黃旭斌先生	28,816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董事配偶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李東生先生	211,467
市川雪女士（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22,852
閻曉林先生	51,011
許芳女士	33,919
黃旭斌先生	53,341
史萬文先生*	48,30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董事配偶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李東生先生	80,425
市川雪女士(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4,748
閻曉林先生	10,596
許芳女士	7,046
黃旭斌先生	11,08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部分董事(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透過終止契據終止，因而並未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董事認購之詳情如下：

董事／董事配偶之姓名	將予認購股份數目
李東生先生	2,056,000
薄連明先生	1,850,000
郝義先生*	1,028,000
許芳女士	1,234,000

\* 史萬文先生及郝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及以上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授出日期 港元	於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	1,325,733	-	-	-	-	1,325,7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	-	3,000,634	-	-	3,000,634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3	4.60	不適用
	-	-	270,610	-	-	270,61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4	3.48	不適用
	<u>1,325,733</u>	-	<u>3,271,244</u>	-	-	<u>4,596,977</u>					
薄連明	446,977	-	-	-	-	446,97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	-	6,001,268	-	-	6,001,268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3	4.60	不適用
	<u>446,977</u>	-	<u>6,001,268</u>	-	-	<u>6,448,245</u>					
郝義*	618,667	(618,667)	-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	(3,674,670)	3,674,670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3	4.60	不適用
	<u>618,667</u>	<u>(4,293,337)</u>	<u>3,674,670</u>	-	-	<u>-</u>					
閔曉林	106,300	-	-	-	-	106,3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	-	979,912	-	-	979,9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3	4.60	不適用
	-	-	228,651	-	-	228,65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4	3.48	不適用
	<u>106,300</u>	-	<u>1,208,563</u>	-	-	<u>1,314,863</u>					
許芳**	-	183,000	-	(183,000)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3.60	附註1	3.60	3.96
	-	423,067	-	-	-	423,06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	-	841,091	-	-	841,091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3	4.60	不適用
	-	-	2,227,596	-	-	2,227,596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4	3.48	不適用
	<u>-</u>	<u>606,067</u>	<u>3,068,687</u>	<u>(183,000)</u>	-	<u>3,491,754</u>					
	<b><u>2,497,677</u></b>	<b><u>(3,687,270)</u></b>	<b><u>17,224,432</u></b>	<b><u>(183,000)</u></b>	-	<b><u>15,851,839</u></b>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	-	194,410	-	-	194,410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3	4.60	不適用
	<u>100,000</u>	-	<u>194,410</u>	-	-	<u>294,410</u>					
黃旭斌	265,767	-	-	-	-	265,76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	-	194,410	-	-	194,41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3	4.60	不適用
	-	-	239,098	-	-	239,098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4	3.48	不適用
	<u>265,767</u>	-	<u>433,508</u>	-	-	<u>699,275</u>					
史萬文***	53,167	(53,167)	-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	(194,410)	194,410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3	4.60	不適用
	<u>53,167</u>	<u>(247,577)</u>	<u>194,410</u>	-	-	<u>-</u>					

## 董事會報告書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港元	於行使日期港元
湯谷良	100,000	-	-	(100,0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5.94
	-	-	194,410	-	-	194,41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3	4.60	不適用
	100,000	-	194,410	(100,000)	-	194,410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133,333	-	-	-	-	133,3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	-	194,410	-	-	194,41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3	4.60	不適用
	133,333	-	194,410	-	-	327,743					
吳士宏****	100,000	(100,000)	-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	(194,410)	194,410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3	4.60	不適用
	100,000	(294,410)	194,410	-	-	-					
蘇偉文*****	-	-	242,702	-	-	242,702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4	3.48	不適用
	-	-	242,702	-	-	242,702					
	<b>752,267</b>	<b>(541,987)</b>	<b>1,648,260</b>	<b>(100,000)</b>	<b>-</b>	<b>1,758,540</b>					
其他僱員及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2,128,800	(183,000)	-	(1,827,800)	(118,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3.60	附註1	3.60	4.98
	9,640,967	348,767	-	(6,978,466)	(667)	3,010,60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5.59
	-	4,063,490	33,596,113	-	(6,318,523)	31,341,08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3	4.60	不適用
	-	-	126,752,505	-	(2,816,604)	123,935,90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4	3.48	不適用
	<b>11,769,767</b>	<b>4,229,257</b>	<b>160,348,618</b>	<b>(8,806,266)</b>	<b>(9,253,794)</b>	<b>158,287,582</b>					
	<b>15,019,711</b>	<b>-</b>	<b>179,221,310</b>	<b>(9,089,266)</b>	<b>(9,253,794)</b>	<b>175,897,961</b>					

\* 郝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許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史萬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吳士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 蘇偉文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百分之五十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百分之五十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九分五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附註3：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附註4：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就代表TCL集團公司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 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議決採納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經修訂，根據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於市場上或受託人認購新股份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授出直至該等股份按該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相關授出為止。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包括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及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規定已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其中部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2,89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86港元，總金額約111,2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終止認購協議之所有方面，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經修訂獎勵計劃之條款作出新股份授予。此舉涉及向146名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43,673,434股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於146名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中，28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17,940,918股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若干注冊商標（包括「TCL」）以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用顯示產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TCL集團支付任何專利權費，但向TCL集團支付431,952,000港元，作為品牌廣告成本的償付。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向TCL集團採購電子及電器產品，本集團於年內從TCL集團採購製成品，金額達3,048,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出售海外材料達835,594,000港元；(ii)向TCL集團購買海外材料達824,518,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購買在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達6,910,894,000港元；(ii)向TCL集團銷售貨品達3,182,116,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該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費用及佣金達22,56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3,087,159,000港元，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作為抵押的存款（現金或銀行票據）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260,958,000港元及財務公司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以銀行票據作為抵押的融資額達249,911,000港元。

年內，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並不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根據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倘若本集團的一間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相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於財務公司存放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償還責任，則該成員公司有權：

- (a) 將相關未償還存款金額(以此金額為限)抵銷其欠付的任何款項及／或由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額；及／或
- (b) 將上文(a)項的權利轉讓予本集團其他合資格成員公司；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立即代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欠付的存款金額。

年內，財務公司並無就本集團存放之存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 (f)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速必達」，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本公司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速必達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速必達支付264,645,000港元。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支付委託加工費達1,265,000港元；(ii)向TCL集團收取委託加工費達515,000港元。
- (h) 根據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自TCL集團收到租金收入達12,306,000港元。
- (i) 根據本公司(承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支付租金費用達2,399,000港元。
- (j)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向終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分佔內容收入2,914,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支付44,920,000港元作為提供若干基本服務之服務費。



- (k)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向TCL集團提供有關TCL集團於中國所銷售的商業用途顯示產品的售後服務而向TCL集團收取服務費達28,952,000港元。
- (l)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於年內，本集團(i)就TCL集團提供的聯合實驗室項目向TCL集團支付服務費達19,752,000港元；(ii)就TCL集團提供的戰略共性技術研究中長期規劃項目向TCL集團支付服務費達50,311,000港元。
- (m)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於年內，本集團就TCL集團提供由本集團製造之電視機產品及附件產品與附屬產品之售後服務向TCL集團支付服務費達246,095,000港元。
- (n)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匯銀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銀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該等服務供應商」，TCL通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本集團於年內向該等服務供應商就消費者透過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銷售點終端系統、網上支付系統、手機支付系統及／或數字電視支付系統支付貨款之結算服務支付服務費合共68,000港元。
- (o) 根據本公司與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球播」，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向全球播之終端客戶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向全球播收取服務費合共2,210,000港元。
- (p) 根據本公司與前海啟航(一間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前海啟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其製造或生產產品所需貨物合共342,22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6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而發行之授予函，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底仍然有效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需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5頁至第199頁之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負責釐定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其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b>34,016,833</b>	33,526,265
銷售成本		<b>(28,263,811)</b>	(28,023,227)
毛利		<b>5,753,022</b>	5,503,0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545,845</b>	682,301
銷售及分銷支出		<b>(4,032,140)</b>	(4,107,151)
行政支出		<b>(1,360,303)</b>	(973,753)
研發成本		<b>(551,627)</b>	(423,087)
其他營運支出		<b>(70,132)</b>	(59,992)
融資成本	6	<b>284,665</b>	621,356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b>(44,336)</b>	(22,977)
聯營公司		<b>(17,458)</b>	(8,920)
除稅前溢利	7	<b>37,179</b>	393,459
所得稅	10	<b>(27,039)</b>	(147,126)
本年度溢利		<b>10,140</b>	246,3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將被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b>5,299</b>	(185)
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b>185</b>	21
		<b>5,484</b>	(16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折算海外業務		(294,622)	(3,535)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2,376)	(158,931)
於聯營公司終止確認及視為部份被出售時撥出		3	339
		<b>(296,995)</b>	(162,12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b>(291,511)</b>	(162,29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281,371)</b>	84,042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5,811	234,499
非控股權益		(15,671)	11,834
		<b>10,140</b>	246,33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58,354)	72,844
非控股權益		(23,017)	11,198
		<b>(281,371)</b>	84,04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b>1.94港仙</b>	17.76港仙
攤薄		<b>1.90港仙</b>	17.75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2,062,753</b>	2,356,369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b>131,849</b>	153,930
商譽	15	<b>134,933</b>	134,933
其他無形資產	16	<b>1,428</b>	1,947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7	<b>46,118</b>	55,6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b>470,696</b>	509,054
可供出售投資	19	<b>106,891</b>	111,982
遞延稅項資產	31	<b>25,840</b>	38,09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980,508</b>	3,361,90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3,282,921</b>	4,054,817
應收貿易賬款	21	<b>5,537,759</b>	4,318,138
應收票據		<b>2,721,173</b>	4,204,018
其他應收款項	22	<b>1,351,429</b>	1,943,664
可收回稅項		<b>8,593</b>	17,107
已抵押存款	24	<b>80,881</b>	203,2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b>2,214,927</b>	3,379,369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197,683</b>	18,120,41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5	<b>5,540,820</b>	4,920,901
應付票據	26	<b>1,656,855</b>	3,543,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	<b>3,503,917</b>	3,805,03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b>1,460,437</b>	2,250,564
應付T.C.L.實業款項	23	<b>7,751</b>	853,336
應付稅項		<b>129,471</b>	180,491
預計負債	30	<b>305,381</b>	362,484
<b>流動負債合計</b>		<b>12,604,632</b>	15,916,379
<b>淨流動資產</b>		<b>2,593,051</b>	2,204,03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73,559</b>	5,565,93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573,559</b>	5,565,937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b>5,071</b>	925,033
應付T.C.L.實業之款項	23	<b>1,131,617</b>	–
遞延稅項負債	31	<b>28,141</b>	34,7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b>1,164,829</b>	959,759
淨資產		<b>4,408,730</b>	4,606,178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b>1,386,361</b>	1,333,599
儲備	33	<b>2,910,225</b>	3,135,530
		<b>4,296,586</b>	4,469,129
非控股權益		<b>112,144</b>	137,049
權益合計		<b>4,408,730</b>	4,606,17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ii))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3(iii))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v))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就獎勵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	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3,599	2,745,480	46,147	57,332	936,927	(21)	548,175	(90,619)	365	(1,219,099)	4,358,286	124,095	4,482,3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34,499	234,499	11,834	246,3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64)	-	-	-	-	(164)	-	(164)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2,899)	-	-	-	(2,899)	(636)	(3,535)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	-	-	-	-	-	(158,931)	-	-	-	(158,931)	-	(158,931)
於聯營公司終止確認及 視為部分被出售時撥出	-	-	-	-	-	-	339	-	-	-	339	-	33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64)	(161,491)	-	-	234,499	72,844	11,198	84,042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	-	-	-	(145,381)	-	-	-	-	145,381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3,981	23,981
業務合併淨額(附註34(a))	-	-	-	-	-	-	-	-	-	-	-	(20,131)	(20,131)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301	-	-	-	-	-	-	-	301	-	301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	(22,618)	-	-	-	-	-	-	-	(22,618)	-	(22,618)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19,515)	-	-	(19,515)	-	(19,515)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57,962	21,869	-	79,831	-	79,831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2,094)	(2,09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41,943	-	-	-	-	(41,94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599	2,745,480*	23,830*	57,332*	833,489*	(185)*	386,684*	(52,172)*	22,234*	(881,162)*	4,469,129	137,049	4,606,17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ii))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3(iii))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v))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就獎勵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計劃持有	獎勵				
								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33,599	2,745,480	23,830	57,332	833,489	(185)	386,684	(52,172)	22,234	(881,162)	4,469,129	137,049	4,606,17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25,811	25,811	(15,671)	10,1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5,484	-	-	-	-	5,484	-	5,484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287,276)	-	-	-	(287,276)	(7,346)	(294,622)
於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時撥出	-	-	-	-	-	-	(2,376)	-	-	-	(2,376)	-	(2,376)
於一間聯營公司視為部份 被出售時撥出	-	-	-	-	-	-	3	-	-	-	3	-	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484	(289,649)	-	-	25,811	(258,354)	(23,017)	(281,37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430	-	-	-	-	-	-	430	(1,888)	(1,45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56,818	-	-	-	-	-	-	-	56,818	-	56,818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	(170)	-	-	-	-	-	-	170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089	34,897	(14,308)	-	-	-	-	-	-	-	29,678	-	29,678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薪酬福利	-	-	-	-	-	-	-	-	45,847	-	45,847	-	45,847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18,441	4,705	-	23,146	-	23,146
根據獎勵計劃配發股份	43,673	-	-	-	-	-	-	(43,673)	-	-	-	-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70,108)	-	-	-	-	-	-	-	-	(70,108)	-	(70,10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51,788	-	-	-	-	(51,788)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361	2,710,269*	66,170*	57,762*	885,277*	5,299*	97,035*	(77,404)*	72,786*	(906,969)*	4,296,586	112,144	4,408,73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910,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5,53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37,179</b>	393,459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6	<b>185,692</b>	196,000
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及虧損		<b>61,794</b>	31,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7	<b>2,336</b>	(9,1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b>(123,159)</b>	-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7	<b>(1,140)</b>	(158,931)
利息收入	7	<b>(49,024)</b>	(66,36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	-	(35,6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	<b>2,404</b>	(742)
折舊	7	<b>250,878</b>	289,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b>1</b>	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b>373</b>	312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	<b>4,168</b>	4,715
議價購買之收益	7	-	(1,319)
商譽減值	7	-	35,688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	<b>53,788</b>	301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7	<b>42,480</b>	-
		<b>467,770</b>	679,245
存貨減少		<b>546,538</b>	1,041,02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b>(1,348,988)</b>	(371,761)
應收票據減少		<b>1,256,037</b>	939,1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494,768</b>	125,26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987,691</b>	(755,918)
應付票據減少		<b>(1,683,301)</b>	(1,548,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b>(118,239)</b>	(468,386)
預計負債減少		<b>(47,106)</b>	(72,182)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		<b>555,170</b>	(432,308)
已付利息		<b>(184,818)</b>	(196,000)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b>(874)</b>	-
已付所得稅		<b>(57,410)</b>	(111,71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12,068</b>	(740,02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12,068</b>	(740,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b>49,024</b>	66,361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b>15,294</b>	15,3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42,373)</b>	(316,892)
購買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105,305)
預付土地租賃費		-	(2,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17,402</b>	173,882
於合資公司之注資		<b>(38,501)</b>	(69,763)
業務合併淨額	34(a)	-	(90,513)
出售附屬公司	34(b)	<b>191,532</b>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b>110,535</b>	(203,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02,913</b>	(532,6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29,678</b>	-
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9,515)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13,161,009</b>	6,961,76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14,925,058)</b>	(5,790,902)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b>(1,519)</b>	-
TCL集團公司貸款減少		-	(24,741)
T.C.L.實業貸款增加		<b>286,206</b>	465,162
收購非控股權益		<b>(1,457)</b>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2,661
已付股息		<b>(70,108)</b>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0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521,249)</b>	1,612,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1,006,268)</b>	339,6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379,369</b>	3,047,52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158,174)</b>	(7,8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214,927</b>	3,379,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2,214,927</b>	3,379,369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電視機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61,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88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5,863,12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8,835,125元	70	7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7,699,156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美國」)	75,954,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 及零件
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蘭	126,716,500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57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及買賣零件
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零件
東芝視頻產品(中國) 有限公司(「東芝視頻」)**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 (前稱Sanyo Manufacturing, S.A. de C.V.(「SMSA」))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披索	100	90	製造及銷售 電視機產品
TCL Moka,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3,000墨西哥披索	100	100	持有物業

<sup>◎</sup>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了與僱員服務年資無關的供款(如根據薪金之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的入賬方式。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資無關，則實體獲准將供款確認為獲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重估模型計量該等資產，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的關連方。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需要披露管理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取得任何管理服務，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資安排並不是合資公司，乃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而豁免範圍僅適用於合資安排本身的財務報告的入賬方式。該修訂乃預先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資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資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同時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何者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乃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年度期間起計預先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用於釐定交易是否資產購買或業務合併，而並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附屬服務進行描述，以將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進行區分。該修訂乃預先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故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告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告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實體首次於其年度財務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4 概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預期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時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之處。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先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規定共同經營權益的收購方(當中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例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於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下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同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乃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拆分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列於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方面的重點集中改善之處。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告附註呈列的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對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作出區分。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金額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為其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作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先應用。由於本集團沒有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部份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按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如屬清盤)，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33.3%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十年內攤銷。

###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攤銷。

### 客戶關係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客戶關係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五年期限內攤銷。

###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法定業權除外)乃入賬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作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內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惟會於估計使用年期内折舊。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賬款乃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或並非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並重分類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近期將彼等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於罕見之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資產至不久將來或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營運支出。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顯著」以投資之原來成本作評估，而「長期」以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期間作評估。倘若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該投資減值虧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後彼等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顯著」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期間或程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T.C.L.實業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與外幣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為：

- 對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公平值對沖；
- 對由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現金流量對沖；或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文檔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的變動風險的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嚴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財務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或該等期間轉撥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部份對沖策略)，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符合外匯確定承諾時為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間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內。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以股份支付(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股權結算獎勵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 股息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已轉讓該等由銀行根據保理安排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因此，合共賬面值為8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443,000港元）之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撤銷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1。

####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34,9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93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5。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i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 (iv)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撤銷。

##### (vi) 保養撥備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0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 (vii) 遞延稅項資產

如若應課稅溢利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保養撥備及專利費撥備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31。

##### (v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若干涉及所得稅之事宜仍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需撥備的所得稅時，必須根據現行已實施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如相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來已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之所得稅及稅務撥備造成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視機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 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及
  
- (b) 其他分類—包括資訊科技、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相關零件，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不包括於該計量。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電視機- 中國市場		電視機- 海外市場		其他		合計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958,210	20,473,400	12,896,138	12,362,293	162,485	690,572	34,016,833	33,526,265	-	-	34,016,833	33,526,265
分類間銷售	2,204,380	3,085,271	1,172,086	1,138,538	31,825	171,402	3,408,291	4,395,211	(3,408,291)	(4,395,211)	-	-
合計	23,162,590	23,558,671	14,068,224	13,500,831	194,310	861,974	37,425,124	37,921,476	(3,408,291)	(4,395,211)	34,016,833	33,526,265
分類業績	757,157	562,374	61,716	8,230	(56,813)	(28,395)	762,060	542,209	-	-	762,060	542,209
企業收入/(開支)淨額							(526,419)	12,786			(526,419)	12,786
融資成本							(185,692)	(196,000)			(185,692)	(196,000)
利息收入							49,024	66,361			49,024	66,361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	-	(1,869)	(3,678)	(42,467)	(19,299)	(44,336)	(22,977)			(44,336)	(22,977)
聯營公司	(38,549)	(39,665)	-	-	21,091	30,745	(17,458)	(8,920)			(17,458)	(8,920)
除稅前溢利							37,179	393,459			37,179	393,459
所得稅							(27,039)	(147,126)			(27,039)	(147,126)
本年度溢利							10,140	246,333			10,140	246,33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3,287	230,504	41,694	32,508	40,438	31,034	255,419	294,046	-	-	255,419	294,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1	63	-	-	1	63	-	-	1	63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	-	2,585	4,618	43,533	50,982	46,118	55,600	-	-	46,118	55,6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8,952	209,115	-	-	301,744	299,939	470,696	509,054	-	-	470,696	509,054

## 地區資料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1,897,897	22,047,992	1,768,737	2,166,494	1,728,873*	674,948*	8,621,326	8,636,831	34,016,833	33,526,265
非流動資產	2,615,258	2,936,865	133,865	167,331	197,711	210,163	7,834	9,456	2,954,668	3,323,815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來自北美地區分部之全部收入乃由本集團於美國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Technology Inc.所貢獻。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6,240	188,443
TCL集團公司之貸款	-	701
T.C.L.實業之貸款	6,334	6,239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244	617
融資租賃	874	-
合計	185,692	196,000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8,178,825	27,930,195
折舊(附註13)	250,878	289,019
研發成本	588,574	538,042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36,947)	(114,955)
	551,627	423,08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73	312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附註14)	4,168	4,7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98,150	110,088
核數師酬金	9,750	13,2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141,264	2,067,166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53,788	301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42,480	-
定額供款開支	244,946	238,419
	<b>2,482,478</b>	<b>2,305,886</b>
外匯差異淨額	280,237	54,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	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66,358	23,962
商譽減值**	-	35,68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3,248	82,383
議價購買之收益	-	(1,31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35,6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404	(742)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	(37,452)	(58,260)
租金收入淨額	(15,555)	(4,813)
利息收入	(49,024)	(66,361)
其他政府撥款***	(52,929)	(34,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336	(9,1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4(b))	(123,159)	-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附註34(c))	(1,140)	(158,931)
重組成本撥備**	1,437	279
產品保養撥備(附註30):		
額外撥備	240,401	264,630
未動用撥備撥回	(127,043)	(122,769)
	<b>113,358</b>	<b>141,861</b>



##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 本集團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商譽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及重組成本撥備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 其他政府撥款乃為提高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生產線所採納技術而收取。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a)、(b)、(c)及(f)及公司規例第二部(有關董事利益的披露)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189	1,8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07	2,608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2,057	332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6,974	-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2,75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115
	15,363	3,055
	16,552	4,900





## 8.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權結算		酌情論功		股權結算		酌情論功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行賞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行賞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附註(i))	-	112	-	112	300	-	-	300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300	112	-	412	300	-	-	300
吳士宏女士(附註(ii))	183	112	-	295	300	-	-	300
曾憲章博士(附註(iii))	-	-	-	-	-	-	-	-
蘇偉文教授(附註(iv))	117	58	-	175	-	-	-	-
	600	394	-	994	900	-	-	900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根據獎勵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計劃以股份 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60	650	244	1,730	-	-	2,684
薄連明先生	60	1,280	-	3,459	1,981	-	6,780
郝義先生(附註(v))	60	1,229	1,060	-	-	29	2,378
閻曉林先生	60	-	206	565	-	-	831
許芳女士(附註(vi))	14	348	137	602	770	45	1,916
	254	3,507	1,647	6,356	2,751	74	14,589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112	-	-	337
黃旭斌先生	60	-	215	112	-	-	387
史萬文先生(附註(vii))	50	-	195	-	-	-	245
	335	-	410	224	-	-	969
	589	3,507	2,057	6,580	2,751	74	15,55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股權結算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650	-	-	-	-	770
薄連明先生	23	198	82	-	-	-	303
郝義先生	120	1,760	250	-	115	-	2,245
閻曉林先生	120	-	-	-	-	-	120
	383	2,608	332	-	115	-	3,438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	-	-	225
薄連明先生	97	-	-	-	-	-	97
黃旭斌先生	120	-	-	-	-	-	120
史萬文先生	120	-	-	-	-	-	120
	562	-	-	-	-	-	562
	945	2,608	332	-	115	-	4,000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附註：

- (i) 於年內，湯谷良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退回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止期間之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732,000元(相當於約874,000港元)，並放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全部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作慈善捐款用途。
- (ii) 吳士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i) 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作慈善捐款用途。
- (iv) 蘇偉文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 (v) 郝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vi) 許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vii) 史萬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附註(i)及(iii)所披露外，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致董事退回、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內，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99	4,858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428	1,310
股權結算購股權福利	2,981	-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3,51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6	1,629
	<b>20,052</b>	<b>7,797</b>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b>4</b>	<b>4</b>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	14,1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	(10)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63,425	112,6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592)	35,671
遞延稅項(附註31)	4,182	(15,33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7,039	147,126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多數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179	393,459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347)	40,90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75,287)	(56,742)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40,568)	35,661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15,449	7,974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72,246)	(66,296)
不可扣稅之支出	79,240	125,410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5,249)	(54,201)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36,047	105,665
其他	-	8,75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7,039	147,126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284,000港元之稅項撥回(二零一四年：稅項支出8,000港元)及6,482,000港元之稅項支出(二零一四年：16,52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入賬列為「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亦於未來兩年享有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以及隨後三年享有稅項減半優惠。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28港仙，建議及已付之末期股息合計分別為70,414,000港元及70,1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b>25,811</b>	234,499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就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1,327,860,621</b>	1,320,550,174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10,830,592</b>	521,439
獎勵股份	<b>18,502,992</b>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357,194,205</b>	1,321,071,61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071,791	273,210	1,229,407	321,885	43,238	42,215	3,981,7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9,348)	(206,494)	(728,663)	(250,153)	(28,247)	(12,472)	(1,625,377)
賬面淨值	1,672,443	66,716	500,744	71,732	14,991	29,743	2,356,36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2,443	66,716	500,744	71,732	14,991	29,743	2,356,369
添置	-	48,239	38,592	51,099	7,091	8,362	153,3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57,523)	-	-	-	-	-	(57,523)
出售	(12)	(1,641)	(7,836)	(8,765)	(1,074)	(410)	(19,73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82,941)	(37,247)	(71,202)	(54,277)	(5,211)	-	(250,878)
減值	-	-	(1)	-	-	-	(1)
轉撥	36	5,425	20,324	7,080	-	(32,865)	-
匯兌調整	(84,589)	(3,204)	(21,369)	(7,808)	(1,311)	(578)	(118,8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7,414	78,288	459,252	59,061	14,486	4,252	2,062,7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852,940	295,570	1,178,301	265,165	41,490	16,724	3,650,1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5,526)	(217,282)	(719,049)	(206,104)	(27,004)	(12,472)	(1,587,437)
賬面淨值	1,447,414	78,288	459,252	59,061	14,486	4,252	2,062,75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865,973	236,134	1,475,753	302,443	46,231	85,391	4,011,9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382)	(155,740)	(863,465)	(223,585)	(29,682)	(12,473)	(1,604,327)
賬面淨值	1,546,591	80,394	612,288	78,858	16,549	72,918	2,407,59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6,591	80,394	612,288	78,858	16,549	72,918	2,407,598
添置	12,412	43,740	41,893	48,423	5,131	165,293	316,892
業務合併(附註34(a))	60,846	-	36,328	419	373	-	97,966
出售	(4,130)	(7,582)	(142,952)	(3,175)	(1,616)	(5,259)	(164,71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84,914)	(55,025)	(88,942)	(54,778)	(5,360)	-	(289,019)
減值	-	-	-	(63)	-	-	(63)
轉撥	151,942	3,805	44,389	2,642	-	(202,778)	-
匯兌調整	(10,304)	1,384	(2,260)	(594)	(86)	(431)	(12,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2,443	66,716	500,744	71,732	14,991	29,743	2,356,3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071,791	273,210	1,229,407	321,885	43,238	42,215	3,981,7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9,348)	(206,494)	(728,663)	(250,153)	(28,247)	(12,472)	(1,625,377)
賬面淨值	1,672,443	66,716	500,744	71,732	14,991	29,743	2,356,369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呼和浩特市賬面總值為147,0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08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並無以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名義登記之產權證。此外，相關樓宇建造所在之土地之土地過戶手續仍未完成，以及相關地價並未經中國國土資源部最終確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獲得相關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之風險為低，以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與中國國土資源部商討最終結算及完成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的賬目淨值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總額分別為5,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3,0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6,913	159,372
添置	-	2,4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9,859)	-
年內攤銷(附註7)	(4,168)	(4,715)
匯兌調整	(8,587)	(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4,299	156,91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2)	(2,450)	(2,983)
非流動部份	131,849	153,930



##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19,638
業務合併(附註34(a)(ii))	50,983
年內減值	(35,688)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4,933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0,621
累計減值	(35,688)
<hr/>	
賬面淨值	134,933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TCL品牌(「TCL品牌」)之中國電視機產品；及
- 東芝品牌(「東芝品牌」)之中國電視機產品。

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TCL品牌及東芝品牌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均為14%(二零一四年：12%)。

商譽減值於二零一四年與東芝品牌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該減值經參考基於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所作出。管理層認為該減值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東芝品牌之現金產生單位重組後預算盈利減少所致。

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TCL品牌 千港元	東芝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	119,638	15,295	134,933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91	556	1,947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255)	(118)	(373)
匯兌調整	-	(71)	(75)	(1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5	363	1,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33	3,878	543	20,5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133)	(2,813)	(180)	(19,126)
賬面淨值	-	1,065	363	1,42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280	-	280
添置	-	1,320	-	1,320
業務合併(附註34(a)(i))	-	-	721	72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218)	(94)	(312)
匯兌調整	-	9	(71)	(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1	556	1,9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35	4,119	642	21,8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135)	(2,728)	(86)	(19,949)
賬面淨值	-	1,391	556	1,94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b>46,118</b>	55,600

本集團之應收一間合資公司之貿易賬款於財務報告附註21披露。

## 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合資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分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b>(44,336)</b>	(22,977)
本年度分佔合資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b>(44,336)</b>	(22,977)
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b>46,118</b>	55,600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b>407,810</b>	444,856
收購之商譽	<b>62,886</b>	64,198
	<b>470,696</b>	509,054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1、22、25及27中披露。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中國	14	提供財務服務

本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全部聯營公司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入賬，而聯營公司之會計年結日與本集團之會計年結日一致。

財務公司(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之策略夥伴，從事提供財務服務之業務，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雖然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依然能夠透過其於財務公司董事會之代表及其參與財務公司之決策過程對財務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9,034,171</b>	9,709,064
非流動資產	<b>12,147,174</b>	8,278,813
流動負債	<b>(19,026,028)</b>	(15,845,456)
<b>淨資產</b>	<b>2,155,317</b>	2,142,421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佔本集團權益之百分比	<b>14%</b>	14%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該投資之賬面值	<b>301,744</b>	299,939
收入	<b>335,774</b>	350,693
本年度溢利	<b>150,652</b>	219,6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50,652</b>	219,610

下表列示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其他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38,549)</b>	(39,665)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b>(38,549)</b>	(39,66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b>106,066</b>	144,91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08,573	113,664
減值撥備	(1,682)	(1,682)
	<b>106,891</b>	<b>111,982</b>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2,128	1,436,034
在製品	73,369	43,408
製成品	2,387,424	2,575,375
	<b>3,282,921</b>	<b>4,054,817</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b>3,950,768</b>	3,492,302
減值撥備		<b>(225,855)</b>	(201,015)
		<b>3,724,913</b>	3,291,28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3	<b>1,672,525</b>	945,923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3	<b>85,841</b>	5,646
一間合資公司	23	<b>54,480</b>	75,094
聯營公司	23	-	188
		<b>1,812,846</b>	1,026,851
		<b>5,537,759</b>	4,318,138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b>3,993,987</b>	3,754,547
91日至180日	<b>536,398</b>	239,498
181日至365日	<b>829,629</b>	297,349
365日以上	<b>177,745</b>	26,744
	<b>5,537,759</b>	4,318,138



##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1,015	211,437
確認減值虧損	68,529	36,161
撥回減值虧損	(2,171)	(12,199)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35,058)	(32,485)
匯兌調整	(6,460)	(1,8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855	201,01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或在爭議中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收回。

未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過期或未減值	4,831,661	3,615,371
過期未滿91日	402,270	348,579
過期91日至180日	109,796	165,247
過期超過180日	194,032	188,941
	5,537,759	4,318,138

未過期或未減值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或存在主要由信貸保險保障的淨風險。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進一步減值撥備。



##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訂立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8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443,000港元)已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銀行。

## 2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b>173,611</b>	275,577
其他應收款項		<b>1,145,146</b>	1,632,55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b>2,450</b>	2,983
預付專利費		<b>214</b>	214
衍生金融工具		<b>9,119</b>	1,293
應收TCL集團公司控制 之公司款項	23	<b>19,429</b>	16,409
應收TCL集團公司聯營 公司之款項	23	<b>1,460</b>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	14,633
		<b>1,351,429</b>	1,943,664

附註：

(a) (i)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遠期貨幣合約乃被定為本集團具有確實承擔有關預測未來以美元採購之對沖工具。遠期貨幣合約結餘隨預計外幣採購水平及外匯遠期利率而變動。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符合承擔的條款。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二月預計未來銷售及採購的現金流對沖經評估為高度有效。淨收益5,4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虧損164,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對沖儲備之公平值虧損／(收益)總額	<b>(5,299)</b>	185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及於損益表確認	<b>(185)</b>	(21)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收益)	<b>(5,484)</b>	164



## 22. 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a) (續)  
 (ii)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不作對沖之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2,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收益742,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二級。

本集團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利率而釐定，以及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遠期合約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

上述資產尚未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 23. 應收／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T.C.L.實業／一間合資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除應付T.C.L.實業之款項總額1,139,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3,33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0.8441%及1.9564%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8%(二零一四年：固定年利率1.485%及4.2%)計息，其中1,131,6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須於第二年内償還。



##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80,8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298,000港元）被作為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6）。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財務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1,216,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3,135,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介乎年利率0.42%至3.30%（二零一四年：介乎0.39%至3.30%）（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率）。有關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

## 25.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b>3,752,315</b>	3,223,49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3	<b>1,637,355</b>	1,687,095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3	<b>151,150</b>	9,892
聯營公司	23	-	424
		<b>1,788,505</b>	1,697,411
		<b>5,540,820</b>	4,920,90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308,227	4,691,774
91日至180日	89,545	40,097
181日至365日	52,823	70,016
365日以上	90,225	119,014
	<b>5,540,820</b>	<b>4,920,901</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乃介乎30至120日。

## 26.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為75,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846,000港元)之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4)。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2,407,155	2,468,134
預提費用		607,449	661,632
預收款項		480,793	663,645
衍生金融工具	22(a)	5,110	352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款項	23	425	300
應付T.C.L.實業款項	23	2,985	9,8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	1,094
		<b>3,503,917</b>	<b>3,805,030</b>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0.83至2.81	二零一六年	1,330,950	1.03至3.2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2.41	二零一五年	1,736,730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55至1.50)	二零一六年	125,438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0.55至1.60)/ 資金成本 + (1.00至1.60)	二零一五年	298,172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14.60	二零一六年	4,049	-	-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無抵押	-	-	-	1.36至5.31	二零一五年	215,662
			<b>1,460,437</b>			<b>2,250,564</b>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2.41	二零一六年	925,033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14.6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5,071	-	-	-
			<b>5,071</b>			<b>925,033</b>
			<b>1,465,508</b>			<b>3,175,597</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456,388	2,034,902
於第二年內	-	925,033
	1,456,388	2,959,935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一年內	-	215,662
償還融資租賃：		
於一年內	4,049	-
於第二年內	3,502	-
於第三年內	1,569	-
	9,120	-
	1,465,508	3,175,59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TCL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720,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7,028,000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下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456,389	3,130,597
港元	-	45,00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與汽車作業務之用。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尚餘租賃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應付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值 最低應付 租金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4,376	4,049
於兩年內	4,376	3,502
於三年內	2,187	1,569
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10,939	9,120
未來財務費用	(1,819)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9,120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8)	(4,049)	
非流動部分(附註28)	5,071	

## 30. 撥備

	附註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0	361,654	362,484
額外撥備	7	1,437	240,401	241,838
年內動用金額		(400)	(161,501)	(161,901)
未動用金額撥回	7	-	(127,043)	(127,043)
匯兌調整		-	(9,997)	(9,9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	303,514	305,381



### 30. 撥備 (續)

####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之保養，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缺陷之產品。保養之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及退回水平之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作出修訂（如合適）。

####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主要與就精簡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年內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超出相關折舊 部份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收購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548	15,954	30,502
業務合併	34(a)(i)	-	9,497	9,497
本年度於損益內				
撥回之遞延稅項	10	(1,608)	(3,356)	(4,964)
匯兌調整		5	(314)	(3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12,945	21,781	34,726
本年度於損益內				
撥回之遞延稅項	10	(2,765)	(3,542)	(6,307)
匯兌調整		(10)	(268)	(2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170	17,971	28,14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可供抵扣未來		總計 千港元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收購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000	479	5,006	-	18,485
業務合併	34(a)(i)	-	-	-	10,134	10,134
本年度於損益內						
撥回/(計入)之遞延稅項	10	6,000	6,968	(2,453)	(145)	10,370
匯兌調整		-	8	10	(917)	(8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9,000	7,455	2,563	9,072	38,090
本年度於損益內						
計入之遞延稅項	10	(5,000)	(4,505)	(578)	(406)	(10,489)
匯兌調整		-	(227)	(178)	(1,356)	(1,7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000	2,723	1,807	7,310	25,840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5,170,3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4,989,388,000港元)可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可用性不能確定, 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 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 所運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 3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其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3,645,4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55,032,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b>2,200,000</b>	2,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386,361,214股(二零一四年：1,333,598,514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b>1,386,361</b>	1,333,599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33,598,514	2,745,480	4,079,07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9,089,266	9,089	34,897	43,986
根據獎勵計劃配發股份 (b)	43,673,434	43,673	-	43,673
	1,386,361,214	1,386,361	2,780,377	4,166,738
已付股息	-	-	(70,108)	(70,1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361,214	1,386,361	2,710,269	4,096,630

附註：

- (a) 年內，2,010,800股及7,078,466股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60港元及3.17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9,089,266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代價總額為29,678,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為數14,308,000港元之金額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獎勵計劃配發股份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附註(c)。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據此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6.50港元配發及發行348,85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2,267,525,000港元於認購完成時支付。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必要的政府及監管當局批准。此認購於本財務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此認購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內。



## 32. 股本(續)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推行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待股東批准後，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授予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b>3.231</b>	<b>15,020</b>	3.197	34,182
年內授予	<b>3.788</b>	<b>179,221</b>	-	-
年內沒收	<b>4.255</b>	<b>(9,136)</b>	3.170	(19,162)
年內屆滿	<b>3.600</b>	<b>(118)</b>	-	-
年內行使	<b>3.265</b>	<b>(9,089)</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43</b>	<b>175,898</b>	3.231	15,02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43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b>5,812</b>	<b>3.17</b>	附註2
<b>42,941</b>	<b>4.60</b>	附註3
<b>127,145</b>	<b>3.48</b>	附註4
<b>175,898</b>		



## 32.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2,129	3.60	附註1
12,891	3.17	附註2
15,02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百分之五十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百分之五十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之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九分之五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附註3：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附註4：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就代表TCL集團公司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年內兩批授予的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90,993,000港元及192,925,000港元(約每股1.847港元及每股1.484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中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開支為53,786,000港元，代表TCL集團公司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應收款項為3,030,000港元。





## 32.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於年內授予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考慮授予該等購股權時的條款。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股息收益率(%)	1.09 – 2.18年率
預期波幅(%)	51.95 – 54.49年率
無風險利率(%)	1.459 – 1.787年率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根據過去五年的數據，未必反映或會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體現過去波幅反映未來走勢的假設，而有關走勢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年內行使購股權9,089,266股，涉及本公司發行9,089,266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9,08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4,897,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175,897,961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將引致本公司發行額外175,897,961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175,898,000港元及482,520,000港元。

###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選出經甄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歸屬為止。



## 32. 股本 (續)

###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採納獎勵計劃後，董事會亦決議向受託人提供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金額，用作購入將授予本集團若干現有僱員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用作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之獎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已進一步批准董事會全面實行獎勵計劃（即於上一段所述之50,000,000港元以外，根據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購入數量最多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修訂日期」），獎勵計劃經修訂並經股東批准。

獎勵計劃主要修訂如下：

1. 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由經甄選僱員擴大至不僅包括經甄選僱員，亦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關聯公司僱員或人員（統稱「經甄選人士」）；
2. 作為為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購買市場上現有股份的另一選擇，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並有酌情權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為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或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3. 經甄選人士亦可收取有關獎勵股份之有關分派，主要包括由本公司就有關分派獎勵股份於授予日起至獎勵股份歸屬日派付的股息，惟有關股份須視乎是否符合歸屬條件於歸屬日期歸屬有關經甄選人士；
4. 本公司可於經甄選人士須支付稅項及徵費代其支付，並有酌情權從有關經甄選人士可收取之獎勵股份數目中扣除足以支付有關稅項及徵費之獎勵股份數目，如此被扣除之獎勵股份將成為由受託人持有之歸還股份，並可根據獎勵計劃作獎勵股份頒發。



## 32. 股本(續)

###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5. 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頒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修訂為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直至修訂日期為止根據修訂前的獎勵計劃的規則頒發的所有股份；及
6. 獎勵計劃的期限已修訂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即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一五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17,648	30,428
– 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7,078	23,833
– 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11,037	13,7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54,822	17,648
– 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41,266	7,078
– 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93,065	11,037
於年內授出(附註a)	45,332	2,719
– 以現有股份授出	1,659	2,719
– 以新股份授出	43,673	–
於年內失效	4,266	12
於年內歸屬	6,878	19,462
於年內購買(附註b)	–	6,682
於年內配發及發行(附註c)	43,673	–
於年內代經甄選人士支付個人入息稅(附註d)	379	–



## 32. 股本 (續)

###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予43,673,434股獎勵股份，並代表TCL集團公司向其經甄選人士授予1,658,873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於授出日之公平值為181,329,000港元(每股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中本集團就向經甄選僱員授予之獎勵股份，確認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為42,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並就代表TCL集團公司向其經甄選人士授予之獎勵股份，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為3,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交易成本)19,515,000港元購買6,682,000股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概無購買獎勵股份。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673,434股獎勵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二零一四年：無)。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若干其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之經甄選人士支付稅款，並從彼等經甄選人士可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扣除了378,864股獎勵股份，以作為本集團代彼等支付個人入息稅之還款。

##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99頁及第10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如財務報告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以及代價金額及所收購或出售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 33. 儲備(續)

####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出已獎勵及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 (v)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有效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業務合併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Sanyo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SMC」，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即：(i)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入資產包括位於墨西哥Baja California區，名為Ciudad Industrial Nueva Tijuana的工業發展區之若干幅土地(「土地」)、座落在土地上之所有樓宇以及在SMSA(一間SMC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內操作之若干設備(統稱「三洋資產」)，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2,850,000美元(相當於約99,619,000港元)；及(ii)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入SMSA之45,000股股份(相當於SMSA股本權益之90%)，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646,000美元(相當於約12,761,000港元)。總代價為14,496,000美元(相當於約112,380,000港元)。SMSA主要從事產銷多種電子消費品(包括電視機)之業務。此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三洋資產乃SMSA營運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上述兩項收購乃相連交易及被視為是單一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選擇按SMSA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SMSA之非控股權益。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續)

於收購日期，三洋資產以及SMSA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21
其他無形資產	721
遞延稅項資產	10,134
應收貿易賬款	11,9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7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45
應付稅項	(8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802)
遞延稅項負債	(9,497)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按公平值)	115,418
非控股權益	(1,719)
	113,699
於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7)	(1,319)
以現金支付	112,380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續)

有關收購三洋資產及SMSA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2,38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445
<hr/>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107,935)

自收購完成，SMSA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貢獻，但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產生溢利約4,073,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33,526,265,000港元及246,62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株式會社東芝(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零代價收購東芝視頻(一間本集團擁有49%股本權益之前度聯營公司)額外21%之股本權益。東芝視頻之主要業務為以「東芝」品牌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此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自當天起東芝視頻成為一間本集團擁有70%之附屬公司。

此股權轉讓被視作分階段業務合併。本集團因而於股權轉讓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東芝視頻股本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收益35,688,000港元。

本集團已選擇按東芝視頻可識別負債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東芝視頻之非控股權益。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續)

於股權轉讓日期，東芝視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平值如下：

	股權轉讓時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
存貨	141,543
應收貿易賬款	144,9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958
可收回稅項	9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422
應付貿易賬款	(239,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1,878)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按公平值)	(72,833)
非控股權益	21,850
	(50,983)
股權轉讓產生之商譽	50,983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於股權轉讓前持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
	-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續)

有關東芝視頻股權轉讓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7,422
<hr/>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17,422

自股權轉讓完成，東芝視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約490,746,000港元及47,200,000港元。

倘若股權轉讓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33,779,517,000港元及249,905,000港元。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於以代價約人民幣163,129,000元(相當於約194,712,000港元)向一間T.C.L.實業之聯營公司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卓志投資有限公司(「卓志」)之100%股本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約194,712,000港元。卓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成都樂高時代實業有限公司於成都持有土地使用權及若干建築物。此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7,523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4)	9,8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80
預付款項	2,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4)
	72,789
撥出之匯兌波動儲備	(1,2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123,159
	194,712
以下列支付：	
現金	194,712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b>194,712</b>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b>(3,180)</b>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b>191,532</b>

#### (c) 附屬公司清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CL Eletronicos de Brasil Ltda.、TCL Thomson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及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全是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已自動清盤。

	千港元
於清盤時撥出之匯兌波動儲備	<b>(1,140)</b>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附註7)	<b>1,140</b>
	-
就附屬公司清盤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附屬公司清盤(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CL國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及TCL GoVideo(全是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內已自動清盤。

	千港元
於清盤時撥出之匯兌波動儲備	(158,931)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7)	158,931
	-
就附屬公司清盤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81,756</b>	64,8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47,245</b>	43,663
於五年後	-	322
	<b>229,001</b>	108,836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予合資公司之出資	20,858	61,4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285,522	305,633
	<b>306,380</b>	367,062

##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間合資公司：			
銷售製成品	(i)	191,692	185,307
售後服務收入	(ii)	555	—
TCL集團公司：			
利息支出	(iii)	—	701
其他融資服務費	(iv)	1,810	4,437
T.C.L.實業：			
利息支出	(v)	6,334	6,239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	32,128	58,727
利息支出	(vii)	2,244	617
其他融資服務費	(iv)	22,563	11,071
銷售製成品	(i)	—	93,721
銷售原材料	(viii)	—	747
加工費支出	(ix)	—	24,898



###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viii)	<b>60,568</b>	1,090,499
銷售製成品	(i)	<b>3,121,548</b>	1,746,179
購買原材料	(x)	<b>5,415,624</b>	7,854,700
購買製成品	(x)	<b>1,487,243</b>	848,120
加工費支出	(ix)	<b>1,265</b>	558
加工收入	(xi)	<b>515</b>	23,756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ii)	<b>12,306</b>	2,524
租金支出	(xiii)	<b>2,399</b>	3,860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v)	<b>431,952</b>	266,156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	<b>264,645</b>	316,102
呼叫服務費支出	(xvi)	–	28,990
償付研發及租金支出	(xvii)	<b>70,062</b>	66,325
售後服務收入	(ii)	<b>28,952</b>	51,798
售後服務費	(xviii)	<b>246,095</b>	81,461
互聯網電視服務收入	(xix)	<b>2,210</b>	–
付款閘門服務費支出	(xx)	<b>68</b>	–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原材料	(x)	<b>460,503</b>	–
銷售原材料	(viii)	<b>1,537</b>	152,246
加工費支出	(ix)	<b>112</b>	–
服務費支出	(xxi)	<b>44,920</b>	46,294
內容收入	(xxi)	<b>2,914</b>	2,381



###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製成品之銷售乃參考當時市價而進行。
- (ii) 售後服務收入乃參照其他類似服務之收費率及本集團過往一般售後服務支出金額而釐定。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6.60%計算。
- (iv) 其他融資服務費乃參照由第三方公司提供之其類似服務之收費率釐定。
- (v) 利息乃按年利率介乎0.84%至3.33%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80% (二零一四年：1.49%至4.20%) 計算。
- (vi) 利息乃按年利率介乎0.42%至3.30% (二零一四年：介乎0.39%至3.30%) (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 計算。
- (vii) 利息乃按年利率介乎1.33%至4.79% (二零一四年：介乎1.36%至5.31%) 計算。
- (viii) 原材料之銷售以毛利率14.62%至21.24% (二零一四年：以成本價) 進行。
- (ix) 加工費支出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x)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或採購價加0.3%漲價。
- (xi) 加工收入乃參照由第三方公司提供之類似服務之收費率釐定。
- (xii) 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乃參考其他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iii) 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6元至人民幣81元 (二零一三年：介乎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81元) 之收費水平收取。
- (xiv)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乃TCL集團公司所產生以使用TCL A級品牌及TCL B級品牌 (定義見TCL商標特許 (2014重續) 主協議) 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2.1% (二零一四年：2.0%) 及以OEM品牌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之0.27% (二零一四年：0.25%) 計算。
- (xv) 物流服務費乃參照由第三方公司提供之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續)

附註：(續)

(xvi) 於二零一四年，呼叫服務費乃按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計算。

(xvii) 研發支出指受TCL集團公司所控制之公司就人員方面向本集團分配之人力資源成本。租金支出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xviii) 服務費乃按中國市場若干電視機產品之銷售收益之百分比(上限為2%)計算及收取。

(xix) 互聯網電視服務收入乃按直播電視電影自選服務淨收入淨額之15%(二零一四年：無)或介乎電視電影自選服務總單價之5%至30%(二零一四年：無)計算。

(xx) 服務費支出乃本集團終端客戶所款金額之0.38%至0.78%(二零一四年：無)或關連人士處理每宗電子付費程序之人民幣0元至26元(二零一四年：無)之較低者。

(xxi) 每台中國互聯網電視機專用之軟件服務費支出按訂約方議定之收費介乎人民幣3元至12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元)收取。內容收入由本集團與關聯方平分。

###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63,129,000元(相當於約194,712,000港元)向一間T.C.L.實業之聯營公司出售其於卓志之100%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約194,712,000港元。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4(b)。

###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除計入附註37(a)之與本集團之一間合資公司及本集團及TCL集團公司之若干聯營公司之交易外，所有附註37所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T.C.L.實業之款項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到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25)	2,251
美元	25	(2,251)
二零一四年		
港元	(25)	113
美元	(25)	9,214
港元	25	(113)
美元	25	(9,214)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減少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對沖工具之條款與被對沖項目之條款協商配對，從而使對沖最為有效。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01,804)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50,687)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881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10,611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01,804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50,687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881)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10,611)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99,186)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99,768)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0,556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5,509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99,186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99,768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0,556)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5,509)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查核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由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予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1及附註22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62,084	-	-	1,462,084
融資租賃	4,376	4,376	2,187	10,939
應付貿易賬款	5,540,820	-	-	5,540,820
應付票據	1,656,855	-	-	1,656,855
其他應付款項	2,415,675	-	-	2,415,675
應付T.C.L.實業款項	7,785	1,174,659	-	1,182,444
	<b>11,087,595</b>	<b>1,179,035</b>	<b>2,187</b>	<b>12,268,817</b>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270,010	961,069	-	3,231,079
應付貿易賬款	4,920,901	-	-	4,920,901
應付票據	3,543,573	-	-	3,543,573
其他應付款項	2,479,753	-	-	2,479,753
應付T.C.L.實業款項	856,383	-	-	856,383
	<b>14,070,620</b>	<b>961,069</b>	<b>-</b>	<b>15,031,689</b>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T.C.L.實業之計息款項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總額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b>1,465,508</b>	3,175,597
應付T.C.L.實業款項	23	<b>1,139,368</b>	853,336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b>(2,214,927)</b>	(3,379,369)
已抵押存款	24	<b>(80,881)</b>	(203,298)
債務淨額		<b>309,068</b>	446,2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296,586</b>	4,469,129
資本負債比率		<b>7.2%</b>	10.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184,028</b>	1,215,976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501,928</b>	2,606,318
其他應收款項	<b>18,096</b>	54,2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b>8,956</b>	576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28,980</b>	2,661,09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9,924</b>	13,062
計息銀行貸款	<b>-</b>	220,317
<b>流動負債合計</b>	<b>9,924</b>	233,379
<b>淨流動資產</b>	<b>1,519,056</b>	2,427,7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03,084</b>	3,643,691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b>-</b>	925,033
<b>淨資產</b>	<b>2,703,084</b>	2,718,658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b>1,386,361</b>	1,333,599
儲備	<b>1,316,723</b>	1,385,059
<b>權益合計</b>	<b>2,703,084</b>	2,718,658

李東生  
董事薄連明  
董事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總結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sup>△</sup> 千港元	資本儲備 <sup>#</sup> 千港元	就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sup>*</sup>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45,480	46,147	738,936	(90,619)	365	(1,987,685)	1,452,62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5,564)	(105,56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301	-	-	-	-	301
年內遭沒收之購股權	-	(22,618)	-	-	-	-	(22,618)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19,515)	-	-	(19,515)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57,962	21,869	-	79,8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45,480	23,830	738,936	(52,172)	22,234	(2,093,249)	1,385,05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0,785)	(100,78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56,818	-	-	-	-	56,818
年內遭沒收之購股權	-	(170)	-	-	-	-	(17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897	(14,308)	-	-	-	-	20,589
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	-	-	-	-	45,847	-	45,847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18,441	4,705	-	23,146
根據獎勵計劃配發之股份	-	-	-	(43,673)	-	-	(43,673)
已付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	(70,108)	-	-	-	-	-	(70,1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0,269	66,170	738,936	(77,404)	72,786	(2,194,034)	1,316,723

<sup>△</sup>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4中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到期，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sup>#</sup>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並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sup>\*</sup>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過已獎勵及歸屬於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比較金額

誠如於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有所修改以遵守新訂要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 41.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業績</b>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34,016,833</b>	33,526,265	39,494,703	36,025,004	29,026,21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37,179</b>	393,459	33,026	883,496	488,161
所得稅	<b>(27,039)</b>	(147,126)	(155,949)	(57,121)	(122,592)
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b>10,140</b>	246,333	(122,923)	826,375	365,56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	-	88,722	95,162	95,872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0,140</b>	246,333	(34,201)	921,537	461,441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25,811</b>	234,499	(48,075)	910,916	452,600
非控股權益	<b>(15,671)</b>	11,834	13,874	10,621	8,841
	<b>10,140</b>	246,333	(34,201)	921,537	461,441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8,178,191</b>	21,482,316	22,155,505	28,019,739	24,131,861
總負債	<b>(13,769,461)</b>	(16,876,138)	(17,673,124)	(23,027,894)	(20,479,176)
非控股權益	<b>(112,144)</b>	(137,049)	(124,095)	(226,598)	(119,033)
	<b>4,296,586</b>	4,469,129	4,358,286	4,765,247	3,533,652

# The Creative Life



香港新界  
荃灣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http://multimedia.tcl.com>